

证券代码：834170

证券简称：汉德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汉德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3月25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3月25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山东省邹城市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5年3月26日，公司收到山东省邹城市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5）鲁0883民初4294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武汉汉德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永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主体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济宁落陵春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祥学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客户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3年8月10日，原告武汉汉德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济宁落陵春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了五份《产品购销合同书》，合同均约定被告向原告购买偏心旋转阀、角阀等货物，合同总金额为4,606,216.00元，货款支付方式均为：预付款30%，发货前支付70%，货物必须在合同签署3个月-3个半月内发货。

合同签订后，被告又催促原告加快生产进度，要求原告于2023年10月底发货，原告也于2023年10月底前完成了全部货物的生产且具备发货条件，按照合同，被告最迟应于2023年11月份将所有货款支付给原告。但是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一直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仅支付了1,147,928.80元，尚欠3,458,287.2元未付。

案涉货物一直由原告进行仓储及维护保养且因维保还存在产品损耗，因被告未付款提货而导致的仓储费、维护保养费应当由被告承担。

原告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特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判令被告济宁落陵春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向原告武汉汉德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3,458,287.2 元；

二、判令被告济宁落陵春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向原告武汉汉德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损失（以 3,458,287.2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计算至全部清偿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的金额为：200,184.4 元）；

三、判令被告济宁落陵春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向原告武汉汉德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仓储费、维护保养费及产品损耗费，其中：截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的仓储费 36000 元、维护保养费 20000 元、产品损耗费 20000 元；2024 年 12 月 19 日之后的仓储费按每月 3000 元标准、维保费按每个季度 5000 元的标准计算直至被告付清全部款项之日止；

四、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济宁落陵春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调解情况

经山东省邹城市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已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济宁落陵春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确认尚欠付原告武汉汉德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3,450,000 元，此款由济宁落陵春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前分八期付清，2025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

431250 元，2025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 431250 元；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431250 元；2025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 431250 元；2025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 431250 元；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431250 元；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 431250 元；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431250 元。

二、济宁落陵春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向武汉汉德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至 862500 元后，武汉汉德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将 JSYCHCG2308-03 合同编号（合同金额 70 万元）项下的货物发货至济宁落陵春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指定收货人及地点；济宁落陵春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支付货款至 1293750 元后，武汉汉德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将 JSYCHCG2309-06 合同编号（合同金额 79.3096 万元）项下的货物发货至济宁落陵春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指定收货人及地点；济宁落陵春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支付货款至 2156250 元后，武汉汉德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将 JSYCHCG2308-04 合同编号（合同金额 103.2 万元）项下的货物发货至济宁落陵春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指定收货人及地点；济宁落陵春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付清全部剩余货款后，武汉汉德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将 JSYCHCG2308-05 合同编号（合同金额 176.8 万元及合同金额 31.312 万元）项下的货物发货至济宁落陵春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指定收货人及地点；前述每次满足发货条件前，济宁落陵春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武汉汉德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发货并告知武汉汉德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收货人、联系电话、收货地址。

三、产品质保期为货物运送至济宁落陵春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指

定交货地点之日起 18 个月或济宁落陵春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安装使用后 12 个月，以先到者为准。若济宁落陵春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付款后未书面通知武汉汉德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发货、收货方式的，则 JSYCHCG2308-03 合同编号（合同金额 70 万元）项下的货物质保期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计算，JSYCHCG2309-06 合同编号（合同金额 79.3096 万元）项下的货物质保期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计算，JSYCHCG2308-04 合同编号（合同金额 103.2 万元）项下的货物质保期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计算，JSYCHCG2308-05 合同编号（合同金额 176.8 万元及合同金额 31.312 万元）项下的货物质保期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计算；若济宁落陵春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任何一期未书面通知武汉汉德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发货、收货方式的，视为济宁落陵春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不提货，则济宁落陵春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应按每月 10000 元标准向武汉汉德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仓储费。

四、若济宁落陵春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未按第一项约定足额支付任一期款项，则武汉汉德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可就全部未付款项申请强制执行，济宁落陵春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除支付全部未付款项外还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全部未付款项金额为基数，按一年期 LPR 标准的 2 倍自 2025 年 1 月 14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五、若武汉汉德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第二项约定发货的，武汉汉德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应向济宁落陵春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计算方法：每逾期一日，以逾期发货的金额为基数，按一年期 LPR 标准的 2 倍自逾期之日起计算至实际发货之日止。

六、原告武汉汉德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7233 元，由原告负担 8616.5 元，被告负担 8616.5 元（原告已缴纳，被告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给付原告）。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提起诉讼系为依法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之举，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财务状况正常，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诉讼是公司依法主张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举措，为尽可能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公司将依法妥善处理并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同时将根据法院民事调解书积极催收案件款项，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省邹城市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5）鲁 0883 民初 4294 号

武汉汉德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